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同时提升员工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做出积极贡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并同意公司以 10.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5.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陆洋(签字):

孙 岩(签字):

朱 锐(签字):

年 月 日